

##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1点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琬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根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，公司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致同审字（2020）第441ZA6522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-非经常性损益（2008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43号）的等有关规定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、2018年12月31日、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9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19年度、2018年度、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4日